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9年度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 開班情形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開班	2	5	2	1	1	1	-	-	-	12
實際開班	-	4	4	1	2	1	-	-	-	12
參訓人數	-	75	63	20	30	20				208
結訓班數					1	2	2	3	-	8
結訓人數					19	37	34	53	-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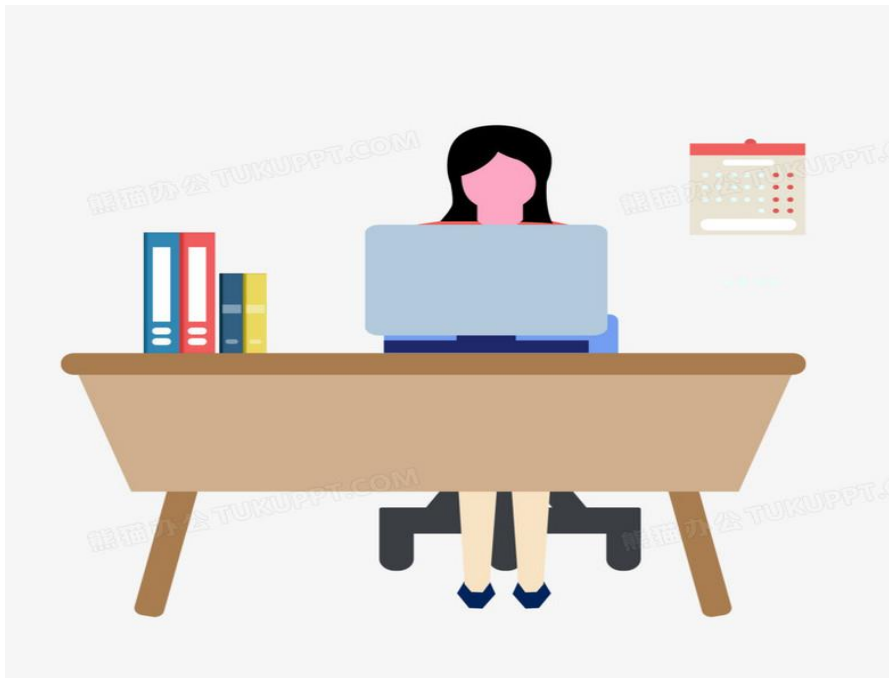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達成率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相關比例	經費執行率
109年度 (統計截至11/30止 共12班)	99%	2.88%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勞務採購契約書規定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充規定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利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避免造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議。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 務 檢 討

- 承訓單位應配合本局加強招訓宣傳，**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經本局審核後再行刊登**，並應載明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辦理、授權招訓字號，以昭公信。

配 合 事 項

- 預算法第 62-1 條之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 請訓練單位製作之**招訓簡章或海報**，應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之**宣導樣張**，以符上開規定。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 有關錄訓結果之作業原則：

1. 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以函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甄試成績列表及錄訓名單送本局核定。
2. 本局最遲於開訓日前一個工作日，將含有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錄訓名單之錄訓決定，公告於機關網頁。

- 請訓練單位務必遵守錄訓結果之作業原則，於甄試日後將錄訓名單送本局核定。
- 俟本局公告於勞工局網頁後再逕行公告於訓練單位網頁，以符規定並避免產生爭議及困擾。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 務 檢 討

- 訓練計畫經核定公告後，不得任意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配 合 事 項

- 訓練班次有下列事項應報經本局同意後變更：
 - (一) 開結訓日期。
 - (二) 訓練師資或助教。
 - (三) 訓練地點。
 - (四) 上課時間。
 - (五) 課程表。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有關**心智障礙類**養成訓練專班並得視需要規劃職場實習課程。

配合事項

- 訓練單位考量學員類化能力安排職場實習課習，應注意學員實習安全。
- **職場實習如安排於原訓練場地以外之戶外教學，廠商應為受訓學員投保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之旅遊平安險。**
- **廠商應為訓練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 務 檢 討

- 有關受訓學員請假時數及出勤人數之控管。

配 合 事 項

- 承訓單位於訓練期間，應加強督促受訓學員的出勤時數，並維持6成以上的到課率，避免個人訓練資源的浪費，以期達到訓練經費投入之成效。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有關第二期訓練費用及第三期訓後輔導費核銷資料逾期送達之違約金計算。

配合事項

- 第二期核銷相關資料請於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送達本局查驗，如逾期送達按日扣除該班次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
- 第三期核銷相關資料請於訓練班別結訓後於結訓日次日起3個月內，最遲6個月內，送達本局查驗，如逾期送達按日扣除該班次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有關申請第三期款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配合事項

- 第三期核銷，必須做整個訓期**驗收**程序，請務必附上**結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供本局複算查驗，惟第一、二期款無須結算表。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落實學員就業輔導服務。

配合事項

- 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應主動與各廠商、企業界及可就業之單位團體等機構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進行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將就業情形填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 請落實訓後就業輔導，並作追蹤輔導至結訓後3個月。

簡報完畢
感謝配合